

臺北市立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

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3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僑生校園職場實習機會,以扶助其在臺生活,訂定僑生學習扶助金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,不適用勞動法規。
- 三、領取本學習扶助金之僑生,應依學校規劃參與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學習活動,並以參與僑生輔導事務及業務推展之活動為優先,其服務內容與時間每學期依實際情形調整之。若當學期未完成服務時數者,則下學期不得申領扶助金。
- 四、申請對象及資格
 - 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(含港、澳)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,且申請當學期必須為在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 - (二)前1學期成績證明(1年級僑生免繳),學業總平均及格,且操行平均成績 80分以上。
 - (三)家境清寒或因傷病住院、家逢變故,或其他經濟重大負擔者,得檢附相關證明。
 - (四)未受獎其他校內(含校內審查)之獎助學金。
- 五、錄取標準(符合其中一項者):
 - (一)願意推動僑輔業務或擔任僑生輔導活動幹部。
 - (二)按時完成僑委會主辦之各項活動者。
- 六、僑生學習助學金名額及補助金額,由僑務委員會每年視預算額度及本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,並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會議審查之,補助金額依僑務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受獎生有以下狀況,撤銷受獎資格並停發學習扶助金。
 - (一)未完成註冊、學期中休/退學或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 - (二)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。
- 八、本審查會議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師四人與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,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,由校長指派之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,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。
- 九、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讀本校之香港澳門學生,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